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劉百川

電話：039251000#1412

電子信箱：ln10614@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1371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各1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辦理。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含公告及範圍圖各1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公告及範圍圖各1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及範圍圖各3份)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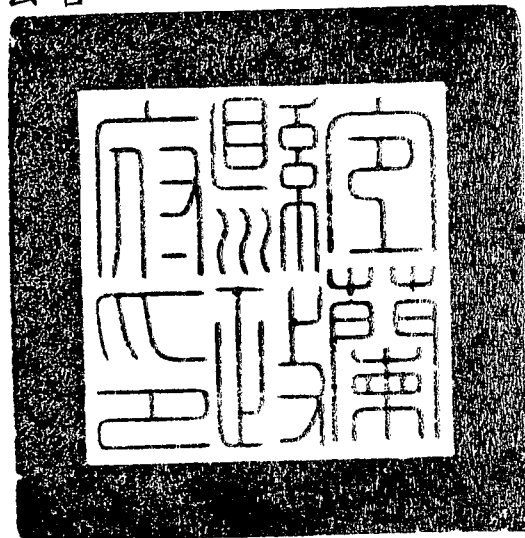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8月2日
文	第054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13717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

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

公告事項：凡建築基地面臨本公告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已開闢完成路段之申請建築線案件，除基地側、後面臨現有巷道或基地內都市計畫分區不同，仍須另行指定退縮建築或指示分區界線外，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公告免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中華民國113年8月

